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11 月

## 目 录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2. 审议关于聘任陈坚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3
3. 审议关于公司与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4. 审议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5.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
6.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7.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3

天药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

《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u>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u></p>
--	--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药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二

## 关于聘任陈坚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聘任陈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陈坚先生简历：

陈坚先生，1963 年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市中药饮片厂厂长；天津市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津中新杰保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中新药业提取中心党总支书记；天津中新药业乐仁堂制药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天津中新药业滨海新区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药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三

## 关于公司与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思康瑞”）签订中间体买卖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三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由于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中间体价格成上涨趋势；加之公司受京津冀环保治理力度不断增大的影响，将扩大部分中间体的采购，原协议金额已经不能满足现有需求。鉴于此，公司将与百思康瑞重新签订中间体买卖框架协议，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并结合公司目前现状，预计本次交易每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参股百思康瑞，持有百思康瑞 30% 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鉴于百思康瑞目前的工艺指标和未来产能基本符合与天药股份新工艺的配套要求，为了缓解公司部分产品产能瓶颈和整体的环保压力，同时充分利用百思康瑞现有技术的工艺先进性，天药股份委托百思康瑞加工部分产品的中间体，以中间体买卖形式结算。

## 二、 关联方介绍

百思康瑞经营范围：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7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黄金堆，经营期限从 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2059 年 1 月 11 日。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与百思康瑞签订中间体买卖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原框架协议同时废止。

该协议约定委托加工中间体价格以待加工物料成本，加上实际发生的加工费用作为计价依据。

## 四、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百思康瑞作为公司部分产品中间体的外加工厂家，可以缓解公司部分产品产能瓶颈和整体的环保压力，有效降低部分产品生产成本，也会给公司增加一定的经济效益。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药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四

## 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将与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签订框架购销协议,有效期三年。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并结合公司目前现状,预计本次交易每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

销售公司是天津市医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销售公司经营范围:兽药、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维修、展览展示、仓储服务、会议服务;兼营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销售公司依靠天津市医药集团的平台,拥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注册在天津市河东区,河东区政府对销售公司给予各方面支持。销售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经营团队拥有 30 年以上的市场经营经验和销售大品种的成功经验,储备了非常多的市场资源。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销售公司签订框架购销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协议正式生效。



该协议约定中间体框架购销,价格参照市场上的同种购销活动,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款。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销售公司拥有渠道优势和管理优势,部分中间体购销通过销售公司进行,将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更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药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五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李静女士、陈坚先生、袁跃华先生、张杰先生、任石岩先生、王立峰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参加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静女士,1972 年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天津药业药研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2)陈坚先生，1963 年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市中药饮片厂厂长；天津市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津中新杰保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中新药业提取中心党总支书记；天津中新药业乐仁堂制药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天津中新药业滨海新区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

总经理。

(3)袁跃华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4)张杰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天津市131人才建设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曾任天津金耀集团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成研究室研究员、科研部副部长,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支持部部长,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杰先生长期从事药品研发、生产技术开发工作,先后参与20余个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参与研究的三项成果通过天津市科委组织的成果鉴定,参与承担过多项天津市科委支撑计划项目和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项目,申报国家发明专利1项。

(5)任石岩先生,1978年出生,学士学位,会计师。曾参加天津工委经委联合组织的高级财务人员研修班,天津经委组织的大型企业集团后备干部培训。曾任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工会主席。现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6)王立峰先生，1976年出生，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曾任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天津

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天药药业（亚洲）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药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美国大圣贸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药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六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万国华先生、周晓苏女士、俞雄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晓苏女士，1952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任南开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副主任，现任南开大学会计系教授、南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中心主任。长期从事会计学专业教学、管理和科研工作，主讲《会计学》课程 2009 年获得国家级精品课资助、2013 年获得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资助，已出版专业教材 20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2008 年荣获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

(2)万国华先生，1960 年出生，博士。现任南开大学经济法系主任/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公司治理法制度研究室主任、教授、博导。现兼任天津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首席大律师、天津股权交易所发审委专家、渤海海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天津市侨商会高级顾问、天津仲裁委仲裁员等职。曾任四川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石大胜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普尔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法学会商法学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

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主持《中国公司治理评价》、《场外交易市场监管制度研究》等多项国家社科、司法部和天津市社科基金项目；著有《20世纪末中国证券市场大趋势》、《证券法》、《我国OTC市场准入与交易法律制度研究》等著作30多部，发表《我国证券市场监管体制若干问题研究》等学术论文200多篇，天津市首届优秀中青年法学家。曾参与我国2005年《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的制定与修订工作，现正参与新《证券法》的修改工作。

(3)俞雄先生，1961年出生，复旦大学理学士，中共党员。历任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副院长；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现任中国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主任委员；华东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华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有机化学专业委员会荣誉理事、理事、委员；《中国医药工业杂志》编委；《世界临床药物》编委；《中国抗生素杂志》编委；《上海医药》编委；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7年10月30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监事会确定翟雯女士、张国娟女士作为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参加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监事候选人简历：

(1) 翟雯,女,1979年生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科长;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开发部科长、部长;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2) 张国娟,女,1980年生人,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资格。曾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正主任科员,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请各位股东审议。

